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

文／王本源

壹 前言

關於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為近年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下稱高院座談會）民執類熱門之討論議題[1]，惟或因設題未盡周延，或因其牽涉保險契約內容之多樣性及執行層面諸多不確定因素，致核心議題（解約金債權得否強制執行）討論未能形成相當之共識，多次以提案機關撤回提案收場[2]。105年高院座談會此一議題再度被提出，然此次提案出現在民事類討論中並作成結論，惟觀提案設題或結論，仍有未釐清問題層次之疑慮，外界任意擷取結論引為己用，恐生治絲益棼之結果。

貳 105年高院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

法律問題：債權人發現債務人有年繳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該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保險公司並回函設算之保價金數額，嗣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終止該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乃聲明異議，債權人即提起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之訴，受訴法院如何處理？

研討結果：（一）經提案機關同意，法律問題倒數第2行「債權人即提起確認……」前增加「主張債權不存在」等字。（二）採乙說[3]。

乙說係認受訴法院應「駁回確認之訴」，所列理由則為：

（一）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內容觀之，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由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並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等情，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

（二）就人壽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債務人並未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則停止條件未成就，應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

（三）況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因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未終止，則停止條件自未成就，保險契約仍存續中，尚難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參 評析

關於設題及研討意見乙說之內容，涉及以下3個層次之問題：（一）執行標的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二）扣押命令到達時是否尚不存在而不得扣押？（三）執行法院應如何進行換價？以下即分別論述。

一、執行標的是否為債務人責任財產

之所以有此類爭議，常出於執行標的係「保價金」或「保價金返還請求權」（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4]、「解約金」（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5]、第119條第1項）概念之混淆。因前者發生情況究屬少見（被保險人自殺或犯罪致死），基於行文方便，以下均以解約金為探討客體。實則，保價金如係解為存放保險人機構之特定金錢，此金錢（動產）之所有權當然歸屬保險人，要保人之債權人自不得逕以該等金錢為要保人所有而對之強制執行。然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項規定，請求「解約（終止契約）金」，此等對保險人之「請求權」，性質上即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要非不得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此如同存款帳戶之「存款」，所有權形式上歸屬金融機構，但債務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得為執行標的；信託物之所有權形式上歸屬受託人，且依法不得執行信託財產本身（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本文），但信託人之債權人得聲請執行信託人（債務人）對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得主張之權利。探究債權人聲請執行保價金之真意，應係執行債務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而非名之為「保價金」本身之特定金錢（執行法院應適當闡明），保價金僅為「計算上」之存在，實際上並非具體之權利[6]。執行實務上亦均係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扣押標的，適用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對保險人（第三人）發扣押命令，禁止保險人向要保人（債務人）為給付，並非以之為要保人放置於保險人處之特定動產（金錢），適用「動產」程序進行查封。就上開爭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亦認：原裁定逕以各種準備金乃保險業者之資金，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價金核發扣押命令，其見解自有可議等語，糾正原審見解，結論上亦係肯認債務人對保險人之「保價金返還請求權」債權得為執行標的[7]。

105年高院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下稱19號提案）設題先謂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復稱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最後債權人對保險人起訴確認有「解約金債權」存在，聲請執行標的、扣押標的及債權人起訴確認之標的名稱各異，即係出於前述用語混淆問題。就執行實務言，因債權人不知債務人對保險人之權利是否已實現，通常係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執行法院在債權人債權額範圍內對保險人發扣押命令，扣押標的亦為前開保險契約債權，如確有保險契約存在然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人除回復上情外，通常會依法院扣押命令要求，計算扣押命令到達時若即時終止契約債務人可領取之解約金數額為何，然同時表明契約尚未終止，債務人尚不得請求給付，因之衍生設題之後續起訴確認。故債權人聲請執行者，始終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應確認者亦應為保險契約債權中之解約金債權存否（然實務上常出現無益之確認，詳後），並無扣押或執行保價金動產（金錢）之問題。

然19號提案設題及乙說理由（一）似將此類對第三人債權之執行，誤為債務人放置於第三人處之動產（保價金）執行，因而使審查意見得出：執行法院自

（文轉三版）

註釋

1. 高院座談會99年民執類第8號、101年民執類第11號、102年民執類第27號、103年民執類第16號、104年民執類第10號、104年民執類第11號提案均係以保險契約權利之執行程序為討論命題。
2. 如前述高院座談會99年民執類第8號、102年民執類提案第27號（第2小題）、104年民執類第10號、第11號提案。
3. 引自臺灣高等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4. 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第3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5. 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6. 卓俊雄，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63期，第22頁；同作者，再論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兼評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157號裁定，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第265頁至267頁；葉啟洲，可受強制執行之人身保險請求權種類探討，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第239頁；陳典聖，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66卷第10期，第96至99頁。
7. 最高法院於該裁定以相當篇幅闡釋保價金為要保人實質權利，因之可逕為強制執行標的，與本文見解未盡相同，對該裁定之相關評釋見解，見卓俊雄，前揭註6保險專刊文，第266頁至267頁。
8. 同註3。
9. 高院座談會101年民執類第13號提案研討結論參照。
10. 陳典聖，前揭註6文，第99頁；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第313至314頁
11. 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

植根法律關係（稅法總論 第三冊）
黃茂榮 著作 定價80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8-2848 FAX:(02)2708-4428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買賣法（增訂七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800元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第三版）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三版）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周法周刊

（文接二版）

形式外觀審查，保價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8]之意見，實有澄清必要。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有債權（保險契約權利）存在，執行法院對權利存否並無審查權[9]，僅得依債權人聲請，對第三人發扣押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參照），並無不得發扣押命令之情，執行法院亦不應自始以保價金非債務人財產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二、扣押命令到達時權利是否已存在

關於以保價金為計算基礎之解約金債權，有認係「附條件」債權者[10]，有主張係一確定債權者[11]，亦有從美國法觀點，認要保人「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否定解約金債權得為執行標的者[12]。就條件分類言，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 1 年以上後，得因任意終止而使解約金債權發生（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是因要保人終止而發生之解約金，如解為附條件債權，在要保人付足保險費 1 年後，性質上即為「純粹隨意條件」，條件成就與否純然繫諸要保人決定[13]，係一可期待、發生蓋然性甚高之附條件債權。

本文認為，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既已明定「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之債權（下稱附條件等債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在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確定存在保險契約之情形，「要保人終止契約」始得請求解約金之事由，定性為附條件或交易上之履行條款[14]，解釋上均得涵攝於前揭法文所稱債權範圍，自均得對此附條件等債權為扣押並發生扣押效力[15]，此與實務上習見之工程保留款債權、擔保提存金返還請求權扣押並無不同。此時，若第三人否認附條件等債權存在者，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確認附條件等債權存在；反之，第三人不爭執附條件等債權存在，然抗辯扣押命令到達時，附條件等債權因條件尚未成就、債權尚未確定生效（發生）者，即非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承認」異議，執行法院就第三人未異議之範圍（附條件等債權存在），不得通知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債權人亦無起訴之必要，執行法院更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撤銷執行命令[16]。

19 號提案設題係執行法院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第三人不爭執與債務人存有保險契約，並設算出債務人即時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取之解約金，顯已承認債務人對其有設算數額之解約金債權存在，此時（1）第三人若僅抗辯該債權係屬前述之附條件等債權，則扣押命令應已對解約金債權發生扣押效力，債權人若認設算數額並無不實，自無提起第 120 條第 2 項訴訟必要；然若（2）第三人堅持主張保險契約債權不存在（執行法院只能由第三人承認與否之回覆形式上判斷），執行法院僅得循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債權人，由債權人起訴確認附條件等之解約金債權存在。第三人於訴訟中若稱不承認債權存在之原因，係因扣押之債權條件等未成就，受訴法院即應為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附條件等解約金債權存在之原告勝訴判決[17]。於（2）之情形，顯係保險人誤解附條件等債權不得執行、「不承認」條件等未成就之債權而衍生之無益訴訟，執行法院自宜於扣押、異議過程中多加探求保險人真意以為避免。又如前所述，債權人對第三人起訴確認債務人之附條件等債權存在，其訴訟結果實與執行法院是否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無涉，19 號提案甲說、乙說均以執行法院得否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為論述主軸，並因之得出肯定、否定結論，恐有誤會。

三、執行法院應如何進行換價

附條件等之解約金債權雖得為扣押，然最困擾實務界者，莫過於解約金債權如何換價？歸納可得以下 3 種主要見解：（一）對此附條件等之債權發扣押命令，俟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再依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18]；（二）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發收取命令，債權人取得收取命令後即取得解約權，收取保險人返還之解約金[19]。（三）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20]。上述（一）執行方式，充滿不確定性，保險人長期負扣押保管之責，恐過度加重其責任，尚非解決問題之良策；（二）、（三）執行方式基本上均肯認執行命令得為終止保險契約之依據，差別僅在終止之主體為法院或取得收取命令之債權人。

問題在於：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為一身專屬權[21]？執行法院代為終止有無法律上之依據？保險法第 28 條明定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取回已交付之保險費，應可推論保險契約之終止並非一身專屬權，且執行法院扣押解約金債權，其目的終究在換價取償，保險契約債權經扣押後發生之任何保險給付均為執行效力所及，債務人喪失保險契約債權之處分權後，獨留保險契約終止權對其並無實益，亦難期待已喪失支付能力之債務人繼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險契約效力，用供債權人可收取將來之保險給付。若循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規定將保險契約債權拍賣，最可能之結果係由債權人以低於解約金之價額承受保險契約債權，顯未符合債務人之利益。是於法理解釋容許範圍，應盡量賦予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限。

得由債務人單方意思表示任意終止之法律關係，為促使其得換價之條件成就，實務上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或為一定意思表示者並非少見，如未到期定期存款之終止、基金買回權之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5 條第 1 項），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第三人交付動產或不動產時，亦係行使債務人借貸或寄託契約之任意終止權或法定終止權（如民法第 472 條）後命第三人交付，而保險法第 28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亦無窒礙[22]，是就債務人因扣押喪失處分權之債權，為具體化為現實可用於清償債務之金錢債權，於必要範圍代債務人行使終止權，應為執行法院權限範疇[23]，若仍有疑慮，方法論上透過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之類推適用，亦屬可行，即：保險契約債權經扣押時，保險契約仍為執行債權人之利益存在，執行法院或保險人得因保險契約債權經扣押而終止契約，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終止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蓋破產程序本質上係破產債權人對破產人（債務人）總體財產（破產財團）強制執行程序之集合行使，破產人對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 75 條），由破產管理人代為行使；而強制執行程序則係債權人對執行債務人個別財產之扣押取償，經查封、扣押之財產債務人喪失處分權，由執行法院代為處分，兩者實無不同（整體執行程序與個別執行程序之差異性，無法推出前者得代為終止，後者則否之結論），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要保人）終止債權已遭扣押之保險契約以取回解約金，對照破產管理人之終止權，並無不妥[24]。當然，執行法院裁量是否終止保險契約時，應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並須符合同法第 1 條第 2 項所揭示之合目的性原則及比例原則[25]。又終止保險契約本身並非換價方式，終止後仍係依第 1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方式換價，論者謂終止保險契約不符法定換價方式[26]，應屬誤會。

19 號提案設題內容提及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乃聲明異議，此異議內容究係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之聲明異議或第 119 條第 1 項之異議，容有未明。如係認執行法院不得代債務人終止契約，應係對執行命令（方法）之異議，債權人應無起訴確認之必要；如係異議債權不存在，如前揭二所述，在設題第三人不爭執保險契約、設算解約金，債權人亦不爭執數額及解約前不得領取之前提下，通常係出於條件等未成就即屬債權不存在之誤解，導致實務上債權人一再就兩造全無爭執之事實起訴，滋生諸多無益訴訟，殊屬可惜。

肆 結論

高院座談會所為結論，向來廣為實務界所引用，影響深遠，而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所涉法律問題糾葛多年，確有經由座談會集思廣益討論之必要；然此議題所涉多屬強制執行層面，執行法院得否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應藉由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暨其救濟程序解決。研討結論認民事法院得藉由確認判決否定未經撤銷之執行命令，可能引導第三人棄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救濟戰場，一概以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不承認債權存在之異議回應執行法院扣押命令，迫使債權人大量向民事庭提起無益訴訟，實非吾人所樂見。筆者學植未深，認此議題尚有討論斟酌空間，故為此野人獻曝之作，希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就教於方家[27]。

（作者為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

註釋

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 255 期第 94 至 95 頁。

12. 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第 32 卷第 3 期，第 301 頁。
13.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2 月增訂新版，第 471 頁。
1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5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662 號裁定參照。此等扣押命令於到達第三人時即發生效力，債務人應不得再為讓與，實務上或有稱之「附條件扣押命令」者，惟上開用語易令人誤為扣押命令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如此將無法限制債務人於條件成就前處分債權。
16. 反對說，103 年高院座談會民執類第 16 號提案研討結論。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05 年度湖簡字第 952 號判決參照。
18.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103 年 11 月初版，第 437 至 438 頁。林玉芳，強制執行外幣保單之實務介紹，萬國法律雜誌 104 年 12 月號，第 82 頁。
19.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101 年 8 月修訂版，第 426 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17 號裁定似採此說。
20. 卓俊雄，前揭註 6 文，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至 23 頁、保險專刊第 265 至 266 頁；葉啟洲，前揭註 6 文第 241 至 242 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75 號裁定。
21. 否定說如註 18、19 文及裁判、陳典聖，前揭註 6 文第 105 頁，及陳炫宇，債權人得否代位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兼評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3 期，第 48 至 54 頁；肯定說如郭宏義註 10 文，第 315 頁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判決。
22. 104 年高院座談會民執類第 10 號提案審查意見質疑理由之一係：如認保險契約可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則買賣契約、承攬契約、租賃契約可以嗎？不會產生紛爭嗎？等語，然對照法制上已許破產管理人、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監督人或管理人代債務人終止契約，上開質疑應不構成否定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之理由。
23. 陳典聖，前揭註 6 文，第 105 頁。
24. 實務上已出現資產管理公司為達成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之目的，陸續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之現象。
25. 政策上完全否准或無條件准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執行，對債權人或債務人、受益人均可能產生不公平之個案，不禁止解約金之執行，再經由執行法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予以過濾不適宜執行之案件，應係平衡兩造利益的較佳選擇。
26. 郭宏義，前揭註 10 文，第 321 頁。
27. 19 號提案作成上開結論後，欣見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90 號、106 年度抗字第 205 號裁定均採保險契約解約金得為執行標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並得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為終止之見解。